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君樾西湖（2021P04地块）项目室外工程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E01003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联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漳州联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以东、金湖路以西、松柏山路以南，康山路以北；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27870.37m²，景观用地总面积17738m²，硬景面积10174m²，软景面积7564m²；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本工程包含园路铺装、儿童活动区、活动健身区、景墙、小区围墙、景观小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含园林给水、景观照明）等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招标控制价在12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13676149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13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37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按招标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施工等相关范围（注：营业执照中未能明确体现其经营范围的应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网上公示的能证明其经营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实际造价金额不少于900万元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得到，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的类似业绩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且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②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能够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得到；③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5]35号文要求实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4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K的取值区间为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09:30时（含）前（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年度投标保证金等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28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联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88号C幢10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2-5680699，传真：/

联系人：纪工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18号第六大厦六楼，邮编：361012

电子邮箱：216846904@qq.com

电话：0592-5318486，传真：0592-6036009

联系人：小赵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芗城区光北路建设局大楼3楼

联系电话：0596-23086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032597